

類經三十卷

張介賓類

會通類

氣味七

○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

傷人也

見疾病類四

○肺者氣之本

藏象二

○氣因於中

疾病十四論治三

○氣內爲寶

十八

○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

薄而生者也。

藏象九

○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

藏象二十七

○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

皆以受氣。○管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

血之與氣。其名同類焉。

經絡一  
十三

○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

疾病七  
十九

○管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

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

經絡二  
十四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濁

氣歸心。淫精於脉。○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

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

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

藏象  
十二

○食入於陰。長氣於陽。

疾病六十四

○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主陰。濁者主陽。

象

十九

○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慄悍。其入

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胃中。肝浮膽橫。

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名曰酒悖。

藏象二

十一

○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

鍼刺

八

○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

謂反也。

疾病二

十一

○治其王氣。是以反也。

論治

七

○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留於膀胱。則

爲溺與氣。

疾病五

十八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

論治

類

八

○陽爲氣。陰爲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

化精食氣形食味。化生精氣生形。味傷形。氣傷精。精化爲氣。氣傷於味。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味厚者爲陰。薄爲陰之陽。氣厚者爲陽。薄爲陽之陰。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氣味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陰陽

○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

氣口。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藏象

十一

○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火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

論治七

○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

論治三

○欲令脾實。氣無滯。飽無久坐。食無太酸。

運氣類四

○帝曰。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耬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論治  
四

○東方青色。入通於肝。其味酸。其臭臊。南方赤色。入通於心。其味苦。其臭焦。中央黃色。入通

於脾。其味甘。其臭香。西方白色。入通於肺。其味辛。其臭腥。北方黑色。入通於腎。其味鹹。其

臭腐。

藏象

四

○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酸寫之。心欲耬。急食鹹以耬之。用鹹補

之甘寫之。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寫之。  
甘補之。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補之。辛  
寫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  
之。○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心  
色赤宜食酸。小豆犬肉李韭皆酸。肺色白宜  
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脾色黃宜食鹹。大豆  
豕肉栗藿皆鹹。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  
葱皆辛。○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與毒藥攻

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  
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此五者。有辛酸  
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  
或柔。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

疾病二  
十四

○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  
五入。○辛走氣。氣病無多食辛。鹹走血。血病  
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甘走肉。肉  
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是謂五

禁無令多食。○九鍼論曰。病在筋無食酸。病  
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  
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  
自裁也。命曰五裁。疾病二十五

○厥陰在泉爲酸化。○少陰在泉爲苦化。○太  
陰在泉爲甘化。○少陽在泉爲苦化。○陽明  
在泉爲辛化。○太陽在泉爲鹹化。運氣二十四

○帝曰。其於正味何如。岐伯曰。木位之主。其寫

以酸。其補以辛。○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  
以鹹。○土位之主。其寫以苦。其補以甘。○金  
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酸。○水位之主。其  
寫以鹹。其補以苦。○厥陰之客。以立補之。以  
酸寫之。以甘緩之。○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  
甘寫之。以酸收之。○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  
苦寫之。以甘緩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  
甘寫之。以鹹喫之。○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

辛寫之以苦泄之。○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  
鹹寫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運氣三十

○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官。傷在五味。是  
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於鹹。  
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味過於甘。心氣喘滿。  
色黑。腎氣不衡。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  
厚。味過於辛。筋脈沮弛。精神乃央。疾病五

○多食鹹。則脉凝泣而變色。多食苦。則皮槁而

毛拔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多食酸則肉胝

胸而唇揭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此五味之

所傷也○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脾欲甘

腎欲鹹此五味之所合五藏之氣也

藏象

○甚則以苦泄之

運氣

十七

○酸傷筋辛勝酸苦傷氣鹹勝苦甘傷脾酸勝

其辛傷皮毛苦勝辛鹹傷血甘勝鹹

藏象二

○六

○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

疾病六

十一

○食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

論治九

○有病口甘者名曰脾癰。○有病口苦者病名

曰膽癰。

疾病六十一

○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

鍼刺

七

四十

論治

八

○不治已病治未病。

見攝生類上

○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脉之盛衰。病之新故。  
乃治之無後其時。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

以浮。謂之易已。脉從四時。謂之可治。脉弱以

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形氣相失。

謂之難治。色夭不澤。謂之難治。脉實以堅。謂

之益甚。脉逆四時。爲不可治。必察四難而明。

告之。脉色

十二

○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

陰陽

四

○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藏所宜。乃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運氣二  
十四

○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脉。觀其志意。與其病也。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鍼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病不必治。治之無

功矣。藏象

十一

○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知六府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能知虛石之堅軟者。知補寫之所在。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經絡

十二

○一曰治神。二曰知養身。三曰知毒藥爲真。四曰制砭石小大。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鍼刺

九

○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而後各切循其脉。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從循之。脈色

二十

五

○上工救其萌芽。下工救其已成。

鍼刺十三

○上工十全九。中工十全七。下工十全六。脉色十七

○癰工兇兇。以爲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論治

十

七

○癰工嘻嘻。以爲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

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

標本二

○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  
菜爲充。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

疾病二十四

○標本逆從。治有先後。

標本五

○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

標本

三類

○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正順也。若  
順逆也。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

卷之二  
正行無問此之謂也

標本

二

○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

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脉色三

十二

○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陰

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虛

而寫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

鍼刺八

○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

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病先

起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陽者。

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

鍼刺五十三

○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  
無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  
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

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

鍼刺三十一

○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  
寫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脉而後調之。無

問其病。以平爲期。

脉色五

○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揅之。命曰法天之常。

經絡三

十三

○有者求之。無者求之。虛者責之。實者責之。

疾病

類

○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故曰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

謂也。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  
病在中傍取之。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  
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  
熱而行之。故消之削之。吐之下之。補之寫之。

久新同法。

運氣十四

○誅伐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

絕人長命。予人天殃。

鍼刺十五

○帝曰。或有導引行氣。喬摩炎熨。刺病飲藥之

一者可獨守耶。將盡行之乎。岐伯曰。諸方者。  
衆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此乃所謂  
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也。

疾病九十四

○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先巫者。  
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  
而已矣。

疾病三十三

○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疾病二十四

○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

經絡二十三

○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

鍼刺二十九

○起所有餘知所不足。

脉色七

○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

經絡六

○少氣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

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

鍼刺二十八

○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

甘藥也。脉色

十九

○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嗌。治之以甘藥。論治

十九

○寫虛補實。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麤之所敗。謂之天命。疾五

十六

○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奪陰者死。奪

陽者狂。

鍼刺五

十九

○五虛勿近。五實勿遠。

鍼刺九

○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急寫之。形氣

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故曰有餘

寫之不足補之

鍼刺五十六

○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爲期

運氣二十九

○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

寫之。帝曰：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運氣二十三

○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上淫於下，所勝平之外，淫於內，所勝治之。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運氣二十四

○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柔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

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

宗此治之大體也

運氣二十八

○帝曰客主之勝復治之奈何岐伯曰高者抑  
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折之不足者補之佐以  
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者  
逆之異者從之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  
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從之余已知之矣其  
於正味何如岐伯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

補以辛。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以鹹。土位之主。其寫以苦。其補以甘。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酸。水位之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

○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寫之。以甘緩之。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收之。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寫之。以甘緩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喫之。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寫之。以苦泄之。太陽之客。

以苦補之。以鹹寫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開  
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運氣三十

○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  
同法。少陽之主。先甘後鹹。陽明之主。先辛後  
酸。太陽之主。先鹹後苦。厥陰之主。先苦後辛。  
少陰之主。先甘後鹹。太陰之主。先辛後甘。佐  
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運氣三十四

○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必折其鬱氣。先資其

化源。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安其正。通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運氣十七此在太陽司天條下

餘俱

當考

○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

則瘡已。○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瀆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天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運氣

○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

鍼刺五十五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藏象二十四

○熱中消中。不可服高梁芳草石藥。疾病六十

○用寒遠寒。用熱遠熱。○熱無犯熱。寒無犯寒。

○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運氣二十

○大熱偏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推下至缺盆中。

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也。

鍼刺三

十五

○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脚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脉乃行然後視其病脉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之無下乃止。鍼刺三

十五

○厥逆之治灸石有忌。疾病三

十八

○夫瘧之未發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

之真氣得安。邪氣乃亡。故工不能治其已發。

爲其氣逆也。

疾病四十八

○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  
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

鍼刺九

○天地溼勝病治

運氣二十五

○邪氣反勝之治

運氣二十六

○六氣相勝病治

運氣二十七

○六氣之復病治

運氣二十八

○本經十二方

小金丹治五疫。

論治

○雞矢

醴治鼓脹。

疾病五十五

○治之以蘭。除陳氣也。治

脾痺。

疾病十六十

○以千里水煮秫米半夏湯。治

目不瞑。

疾病十七十三

○以四烏鰡骨一蘆茹二物

并合丸以雀卵飲以鮑魚汁。治血枯。

疾病十六十三

○以生鐵洛爲飲。治陽厥。

疾病十六十四

○治之以

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以塗其緩者。以

桑鉤鉤之。治季春痺。

疾病十六十九

○以澤瀉末各

十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爲後飯。治酒風。

疾病三  
十二

○用醇酒二十斤。蜀椒一升。乾薑一

斤。桂心一斤。漬酒中。浸以綿絮布巾。用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痺所刺之處。鍼刺三  
十二

○鬚其

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治尸厥。

鍼刺

三  
○合豕膏冷食。治猛疽。俱疾病

○剉蕷翹草根各一升。煮飲治敗疵。

八  
十六

鍼灸

九

○故善用鍼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  
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見微則過。用之不殆。

見論治類八

○是故刺法有全神養真之旨。亦法有脩真之道。非治疾也。○至真之要。在乎天玄。神守天

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

運氣四

○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曰。按其寸口

十三

人迎以調陰陽。○凝濇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結血不行。決之乃行。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氣不足於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藏象三十一

○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

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  
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  
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  
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  
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經絡二  
十五

○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滯。故刺陰者深而留  
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凡刺之方。必別陰陽。故  
知逆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  
知標本。是謂妄行。標本四

○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發  
鍼。以去其熱。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刺  
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陽氣而去其  
熱。刺濶者。必中其脉。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  
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瘡。無令其血出。

以和其脈。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脈色十九

○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以傷鍼不可以治之也。藏象九

○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

論治八

○經病者。治其經。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

脉則繆刺之。留瘦不移。節而刺之。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通之。

脉色二

十五

○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爲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病在脉。調之血。病在血。調之絡。病在氣。調之衛。病在肉。調之分肉。病在筋。調之筋。病在骨。調之骨。燔鍼刲刺其下。及與急者。病在骨。燬鍼藥熨。病不知所

痛兩蹠爲上。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  
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必謹察其九  
候。鍼道備矣。疾病二十

○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氣實者熱也。氣  
虛者寒也。入實者左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  
手閉鍼空也。疾病二十一

○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  
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

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出入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疾病二十

○十二經病刺○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辛。

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足少陰經病。灸則強食生肉。緩帶被髮。

大杖重履而步。

疾病十

○有餘有五。不足有五。有餘寫之。不足補之。

疾病

○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鎗石也。無益其有

餘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

擅中。故曰疹成也。

疾病六

八  
十

十一

○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以鍼。脈色三十一

○有病腎風者。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疾病三十一

○其小而短者少氣。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悶則急坐之也。經絡六

○六經之厥。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疾病三十五

○氣滑卽出疾。氣濇則出遲。氣悍則鍼小而入。

淺氣濇則鍼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疾。

鍼刺五

十六

○平治於權衡。去宛陳莖。是以微動四極。溫衣  
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時  
服。五陽已布。踈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  
肉相保。巨氣乃平。論治十五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  
也。表裏俱當寫。取之下俞。陽明藏獨至。是陽

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之下俞。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蹠前卒大。取之下俞。少陽獨至者。一陽之過也。○太陰藏搏者。用心省真。五脈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宜治其下俞。補陽寫陰。一陽獨曬。少陽厥也。陽并於上。四脉爭張。氣歸於腎。宜治其經絡。寫陽補陰。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虛消心。厥氣留薄。發爲白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脉色十五

○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也。其脉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弗散。不留不寫也。○足陽

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

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

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

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

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

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

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

火則骨枯脉濇。刺而過此者則脫氣。

經絡十三

○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

經絡二十

○諸刺絡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痺也。

經絡

○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爲發熱。內爲少氣。疾寫無急。以通榮衛見而寫之。無問所會。○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渾溼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經絡八

○十五別絡病刺

經絡五

○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經絡十五

○病始手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臂太陰可汗出。足陽明可汗出。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陰。鍼刺五十四

○刺上關者。啞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啞。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經絡十

○刺脅腹者。必以布幘著之。乃從單布上刺。鍼刺

九

○五藏熱病死生刺法

疾病四

十四

○藏府之欬治之奈何岐伯曰治藏者治其俞

治府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經

疾病五

十二

○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之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寫之

疾病八

十八

○諸經瘡刺

疾病

五十

○五藏背腧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寫

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母吹其火。湏自滅也。

經絡

十一

○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疾病

十六

○緊則先刺而後灸之。○陷下則徒灸之。陷下

者。脉血結於中。中有著血。血寒故宜灸之。刺鍼

二十

九

○鍼所不爲。炎之所宜。○陰陽皆虛。火自當之。

○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

○不知所苦。兩蹻之下。男陰女陽。良工所禁。

鍼刺

○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四  
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七月  
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十月十  
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

經絡類三

○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經絡七

○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渾渾之脉。無刺漉漉之

汗。故爲其病逆。未可治也。○先其時。堅束其

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

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

疾病四十八

○五逆。○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逆治。

疾病九類

○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

二十一

問一藏及二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疾病十四

○諸經根結病刺

經絡三十

○十二經筋痺刺

疾病六十九

○口問十二邪之刺

疾病七十九

○陰陽二十五人之刺

藏象三十一

○藏府諸脹鍼治

疾病五十六

○周痺衆痺之刺

疾病六十八

○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卽成暴鬱湏窮刺法。

運氣

○司天不遷正不退位之刺

運氣三十九

○剛柔失守三年化疫之刺

運氣四十一

○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刺

運氣四十三

○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

可刺之

鍼刺五十六

運氣十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在天爲玄。在人爲道。在地爲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氣。神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其性爲暄。其德爲和。其用爲動。其色爲蒼。其化爲榮。其蟲毛。其政爲散。其令宜發。其變摧拉。其眚爲隕。○南方生熱。熱生火。○中央生濕。

濕生土。○西方生燥。燥生金。○北方生寒。寒

生水。○五氣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

其位則正。帝曰。病之生變何如。岐伯曰。氣相

得則微。不相得則甚。帝曰。主歲何如。岐伯曰。

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

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侮反

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帝曰善。見藏象類六

○天運當以日光明。

疾病

十五

○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溢。而衛氣浮。故血易寫。  
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月  
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  
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  
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星辰者。  
所以制日月之行也。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  
虛邪。以時至者也。四時者。所以分春秋冬夏  
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

勿犯也。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工候救之。弗能傷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鍼刺

論治十三

○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論治十一

○化不可代時不可違

論治十二

○百病之氣一日分爲四時

疾病二十三

○陽氣者。一日而主外。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虛。氣門乃閉。

疾病五

氣

○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

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

腠理密。烟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

不深。至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

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

殘。瞧理薄。烟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

深。其病人也卒暴。

運氣三十六

○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

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

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

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人亦應之。

陰陽五

○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夜半爲陰隴。夜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爲陽隴。日西爲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命曰合

陰。

經絡二十三

○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

經絡二十六

○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

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房至畢爲陽。昴至尾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

經絡二  
十五

○春三月。此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逆之則傷肝。夏爲寒變。

奉長者少。夏三月。此謂蕃秀。天地氣交。萬物  
華實。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逆之則傷心。  
秋爲痁瘧。奉收者少。冬至重病。秋三月。此謂  
容平。天氣以急。地氣以明。此秋氣之應。養收  
之道也。逆之則傷肺。冬爲飧泄。奉藏者少。冬  
三月。此謂閉藏。冰地坼。無擾乎陽。此冬氣  
之應。養藏之道也。逆之則傷腎。春爲痿厥。奉  
生者少。

攝生

○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

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是

故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

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

脉爲期。

脈色九

○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生

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

塞。

經絡二十九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

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

疾病類二

七  
十

○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冬則陰氣盛而

陽氣衰。

疾病三十四

○藏主冬。色主春。時主夏。音主長夏。味主秋。

鍼刺

七  
十

○春氣在經脉。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

一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帝曰。余願聞其故。  
岐伯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  
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脈。夏者。經滿氣溢。入孫  
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  
中。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冬者。  
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是故邪  
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  
不可爲度。

鍼刺

十九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

筋骨。

鍼刺十八

○正月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三

月四月。天氣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五月

六月。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七月八月。陰

氣始殺。人氣在肺。九月十月。陰氣始冰。地氣

始閉。人氣在心。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

人氣在腎。

鍼刺十九

○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西方者。金玉之  
域。砂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也。北方者。天  
地所閉藏之域也。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

盛處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中央  
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

論治九

○身形應九野。○天忌

經絡三十五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逆夏氣則太  
陽不長。心氣內洞。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

焦滿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夫四時  
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  
秋冬養陰以從其根

攝生

六

○脾不主時

藏象七

○德化政令災變不能相加也勝復盛衰不能  
相多也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用之升降不  
能相無也各從其動而復之耳

運氣十二

○有勝則復無勝則否○勝至則復無常數也

衰迺止耳。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

運氣

二十

九

○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復甚。

運氣  
十三

○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荄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開。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滯。

鍼刺三

○治其王氣。是以反也。

論治

○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也。

鍼刺

六

奇恒

十

○黃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岐伯對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恒者。言奇病也。請言道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見論治類十四〇至數脉變以下數句。又見脉色十。

○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

於終始。可以橫行。論治

十八

○奇恒之勢。乃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脈色七

○黃帝曰。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運氣六〇

論治

十八

○天氣清靜光明者也。藏德不止。故不下也。天

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

攝生五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之間。

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

於天氣。其生五。其氣三。三而成天。三而成地。

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

九野爲九藏。故形藏四神藏五。

運氣一〇脉色五疾病五

俱略

○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

同

薄而生者也

藏象

○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

藏象

○岐伯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爲之父母。知萬物者。謂之天子。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天有寒暑。人有虛實。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

鍼刺

○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熱

而左溫。其故何也。岐伯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太少之異也。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運氣十六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手明也。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

陰陽

○嗚呼。窈窈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於天。

地配於四海。

論治十九

○帝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

虛之中者也。帝曰。馮乎。岐伯曰。大氣舉之也。

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

以堅之。火以溫之。○故燥勝則地乾。暑勝則

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

火勝則地固矣。

運氣四

○地氣制已勝。天氣制勝已。天制色。地制形。五  
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也。○根於中者命  
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於外者命曰氣立。氣  
止則化絕。運氣十五

○聖人之爲道者。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  
人事。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  
而起平水。工人不能置規而爲貞。去矩而爲  
方。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循掘決

衝而經可通也。此言氣之滑澁。血之清濁。行之逆順也。鍼刺

二十

○行有逆順。至有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運氣

十八

○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升已而降。降者調天。降已而升。升者調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故高下相召。升降

相因而變作矣。

運氣九

○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陽上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暴氣象雷。逆氣象陽。

陰陽四

○善言天者。必應於人。善言古者。必驗於今。善言氣者。必彰於物。善言應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

運氣十二

○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已。

疾病十六

○善言始者。必會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

運氣

○帝曰。余聞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  
慢泄天寶。○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  
知人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帝曰。何謂也。岐  
伯曰。本氣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  
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故太過者先  
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人應之也。運氣  
○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洩之。天將厭之。

○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  
神用無方謂之聖。○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  
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

運氣三

○物之生從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  
成敗之所由也。○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  
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  
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無形無思。

運氣

九

○道無鬼神。獨來獨往。鍼刺

九

○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爲身寶。

鍼刺

二十

七

○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鍼刺二十八

○運氣三同

○治之極於一。○一者因得之。

論治十七

○補寫勿失。與天地如一。得一之精。以知死生。

脉色

九

○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

經絡

五十四○運氣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爲天下則大昌。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爲天下。其宗大危。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窘乎哉。消者瞿瞿。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爲良。恍惚之數。

生於毫釐。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

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

藏象一〇○肖者  
瞿瞿四句又見

運氣

十一

○聖人易詰。良馬易御也。

經絡七

○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故

春氣始於下。秋氣始於上。夏氣始於中。冬氣始於標。春氣始於左。秋氣始於右。冬氣始於後。夏氣始於前。此四時正化之常。故至高之

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

運氣十八

○彼春之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

運氣

三十  
二

○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運氣二

十九

○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爲病甚。徐者爲病

持。  
運氣二  
十三

○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復甚。○不恒其德。則所勝來復。

政恒其理。則所勝同化。

運氣十三

○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

運氣二十一

○先至爲主。後至爲客。

疾病七

○帝曰。夫子數言形與神。何謂形。何謂神。願卒聞之。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

故曰形。帝曰何謂神。岐伯曰講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鍼刺十三

○下有漸洳。上生蒲葦。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

鍼刺三十五

○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況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

異耶。夫木之蚤花先生葉者。遇春霜烈風。則  
花落而葉萎。○凡此五者。各有所傷。況於人  
乎。疾病七

十六

○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  
便。論治二

○明目者可使視色。聰耳者可使聽音。捷疾辭  
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  
者。可使行鍼艾。理氣血。而調諸逆順。察陰陽。

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  
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睡癰兜病爪苦  
手毒爲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漚手毒者若  
使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  
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鍼刺

十一

○約方者猶約囊也○未滿而知約之以爲工  
不可以爲天下師鍼刺二

十九

○猶拔刺也猶雪汚也猶解結也猶決閑也鍼刺

疾病一

○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弦絕者其音嘶敗。木敷者其葉發。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鍼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鹹刺

○八尺之上。

經絡三十三

○人長七尺五寸者。

經絡十八

○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耶。將天數然也。岐

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

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丈夫八歲腎氣實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

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

藏象十三

○不失人情

脉色八

○人以水穀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

脉色十二

○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熟而小便獨先下何

也

經絡二十三

○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脉。經絡六

○酒入於胃。則絡脉滿而經脉虛。

疾病三十四

○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名曰酒悖。

藏象類二

十一

○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

藏象二

十七

○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

名同類焉經絡二十三

○腦髓骨脉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  
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恒。

之府

藏象二

十三

○比類從容。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

之。○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

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不引比類。是

知不明也。

俱病九

疾

○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善

爲脉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

俱論治十八

○

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七 疾病○不知比類。

足以自亂。

○從容之葆。

俱論治十九

○從容不出。

人事不殷。

八 疾病

○至數 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

脈色五

○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三入一。

氣味二

循經守數。按循醫事。

論治十八

○診無人事。治數

之道。

論治十九

○至數之機。追迹以微。其來可見。

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

得天殃。運氣三 ○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

運氣

○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運氣十七 ○今良

工皆得其法。守其數。論治十五 ○刺之而氣不至。

無問其數。鍼刺十六 ○勝至則復。無常數也。○無

問其數。以平爲期。俱運氣二十九 ○太過者其數成。

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運氣二十三 ○先至

爲主。後至爲客。疾病七

○權衡。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論治八 ○氣

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象

十  
二

○平治於權衡。

論治十五

○陰陽反作。治在權

衡相奪。

論治十四

○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

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

運氣十

○參伍

參伍不調者病。

脉色二十五

○以此參伍。

決死生之分。

脉色一

○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

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

上工。

脉色十七

○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

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鍼刺十三 ○ 伍以參禁。

以除其內。

鍼刺四

十八

○ 門戶 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

疾病九十一

○ 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

論治十七

○ 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

鍼刺三十

○ 口鼻者。氣之門戶也。

疾病七十九

○ 故與萬

物沉浮於生長之門。

攝生六

○ 能知解結。契紹

於門戶。

經絡十二

○ 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

鍼刺

十。○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脉處。

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鍼刺

十三

○推闔其門。

令神氣存。

鍼刺十四

○少陽司天五之氣。陽迺去。

寒迺來。雨迺降。氣門迺閉。

運氣十七

○平旦人氣

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

閉。

疾病五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亦爲藏府之

風。各入其門戶。

疾病二十八

○凡刺熱邪越而蒼

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通辟門戶。使邪得出

病乃已。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

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鍼刺三十

四

○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

其門。補虛者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空四塞。

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得

還閉塞其門。

疾病二十

○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

軫。則天地之門戶也。

運氣四

○魄門

藏象二十三

○隱曲。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

疾病

六

○不得隱曲。

脉色二十九

○隱曲不利。互引陰股。

運氣二

○腎風之狀。

隱曲不利。疾病二十八

○隱

曲之疾。

運氣三十

○爲故。

適其至所爲故也。

論治三

○適事爲故。

論治四

○以汗爲故而止。

運氣二十五

○左右前後

鍼之中脉爲故。

鍼刺六

○吸則轉鍼。以得氣爲

故。

鍼刺十四

○刺筋上爲故。

○以熱爲故。

○刺無

傷脉肉爲故。

俱鍼刺五十

○刺肌肉爲故。

鍼刺三十六

○必端內鍼爲故止

鍼刺五

十四

○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鍼也摩之切之聚者堅也博者大也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金匱者言死生也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恒者言奇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恒者得以四時死也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此節乃病能論尾。觀其辭意皆

釋經文未明之義。而與本論無涉。且其有見  
於經者。有不見於經者。王氏謂古經斷裂。繆  
續於此者是也。故不載正條。收類於此。

○附

王太僕法言

大寒而甚。熱之不寒。是無

無火也。當助其心。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

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

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

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

不及化。是無水也。溏泄而久止。發無恒。是無

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又熱不得寒。是無水也。寒不得熱。是無火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瀉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瀉之。○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火食不入。攻寒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疎通。壅而爲是也。紀於水火。餘

氣可知。一註○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

疾病

論治

主。以制陽光。○藏府之原有寒熱溫涼之主。

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

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

論治

七○塞因塞用者。如。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

散滿則更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於中。治不

知本而先攻其滿。藥入或減藥過。依然氣必  
更虛。病必漸甚。乃不知少服則資壅。多服則